

平龙政办〔2022〕2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标准地出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石龙区“标准地”出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6日

石龙区“标准地”出让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标准地”出让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石龙区开展带建设能耗、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标准，公开出让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会议等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实现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导向，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配置。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明晰土地出让的系列标准，以市场选项目引项目，构建新型招商模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坚持改革降成本。政府通过规划、环评、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区域评价，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坚持亩产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亩均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激励倒逼机制，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政府强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管，项目竣工投产达不到土地出让约定标准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予以处置。

（三）目标要求

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符合规划的区域内，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通过“标准地”实施，加速项目落地和开工。

二、重点任务

（一）事先作评价

石龙产业集聚区在符合规划的区域内根据行业分类细分功能区块，全面实施规划、环评、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区域评价，完善区域负面清单，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二）事前定标准

工业类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由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和

亩均税收指标构成。各项指标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规定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基础上结合石龙区实际确定。

具体“标准地”出让时，由石龙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控制指标要求，出具拟出让地块的相关标准后，由区国土资源局公告出让。

（三）事中作承诺

项目业主通过决策咨询，向各审批部门提供资料预审，标准地出让后，项目业主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用地承诺书，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企业取得“标准地”后相关审批手续实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办理，进一步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四）事后强监管

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按照各自主管职责，开展核查和监管，指导项目业主按照承诺标准及建设方案组织施工，项目建设竣工后，由区工信局牵头，组织规划、国土、住建、消防、安监等部门进行履约评估，相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不动产权房屋登记，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在项目投产后，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工信、环保、财税等部门进行投产复核，项目竣工投产达不到土地出让约定标准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同时，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

会公开。

三、职责分工

打造“标准地”出让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实现企业投资“最多跑一次”的重要内容，各职能部门要打破部门框架，合力保障“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实到位。

1. 行政服务中心：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审批服务机制，实现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验收实现全程辅导代办服务。

2.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和政府相关资金投入和核算收支等工作。

3. 工信部门：负责工业用地开展区域能评，制定各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标准；牵头实施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为标准地出让地块出具能耗指标。

4. 安监部门：负责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安全评价，制定安全生产标准。

5. 税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不同行业工业用地亩产税收标准。

6. 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工业用地区域的绿色建筑要求，按建筑体量明确工业项目的建设周期。

7. 农水部门：负责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价，根据占地面积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

8. 环保部门：负责工业用地区域环评制定及污水废气噪音等指标排放标准，为标准地出让地块出具环保要求。

9.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实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价。完善细分区块负面清单，协调在土地出让前期做好拟出让地块的“五通一平”。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10. 消防部门：负责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消防评价，制定消防安全标准，并出具意见。

11.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评价；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并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指标内容；负责出具地块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做好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和竣工核实。

12. 各办事处：负责协调征地拆迁工作。

13. 社保部门：负责社保费的征收和支付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石龙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标准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加强部门协调与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并按照职责范围积极开展区域评价工作，自觉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审批职责，积极主动实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标准地”受让主体按承诺事项履约到位。

（三）强化监管并实行奖惩制度。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

者受限”的奖惩机制。由工信局牵头，在工业项目竣工后，按照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进行履约评估，在项目投产后，组织投产复核；对未按承诺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会同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约予以处置；对履约效应好的企业，给予奖励扶持。同时，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履约的，由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处置。

附件：石龙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石龙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刚 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王 勇 副区长

尹小曼 副区长

赵红利 副区长

李保民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杨永锋 区政府办主任

李三杰 区发改委主任

张聚才 区财政局局长

陆保杰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晓东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局长

王国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红义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程耀邦 区商务局局长

刘大伟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宗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翟进焄 区审计局局长

冀亚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袁 平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学良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邢亚光 区税务局局长

慎海彦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雷伟周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寇毅崛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吉祥 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局，雷伟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